

许霆案重审判决书的法律瑕疵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
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8_AE_B8_E9_9C_86_E6_A1_88_E9_c122_481262.htm “被告人许霆盗窃罪名成立，且盗窃金融机构数额巨大，本应判处无期徒刑以上甚至死刑，但考虑到此案的特殊情况，对其减轻处罚，判处5年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2万元，此案将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生效！”这是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许霆一案重审后判决书的最后几句话。虽说本人一直认为许霆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，但既然法院判决作此认定，也不便评判，但如此万众瞩目的一个案件，其判决书的关键环节存在明显漏洞，却不能不让人大跌眼镜。首先，本应判处无期徒刑以上甚至死刑这种说法是错误的。刑事判决的定罪量刑，是根据法律规定和案件本身综合权衡的结果，既然最终被判处5年，那就说明本应判处5年。如果本应判处无期徒刑以上甚至死刑，判处5年就是违法的，与法律的规定相悖的。因此，判决书中要么不要这么一句话，要么换个恰当的说法。可改为“因被告人主观恶性小，社会危害性不大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特殊情况，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依法减轻处罚，判处5年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”之所以这样，是因为判决本应先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然后才能在法定刑期以下判决。其次，在核准的程序上存在问题。此案的正常程序应是，先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然后再宣判。事实上也是如此，此案早已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从某种程度上来说，宣判本就是一种形式。从程序上说，在无法定减轻情节的情况下，在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前，广州市中级

人民法院是无权对许霆案在法定刑期以下定罪量刑的。因为刑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“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，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也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。”核准程序在先，在法定刑期以下判处刑罚在后。第三，即便此案已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或者按判决所说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该判决也不是立即生效。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，只有第二审的判决、裁定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、裁定，才是终审的判决、裁定，并非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判决就是终审的判决、裁定。也就是说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重审判决，即便经过最高人民法院核准，被告许霆也是可以上诉的，只有过了上诉期不上诉，判决才生效，而并非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后就生效。综上所述，许霆一案的重审判决体现了在对法律精神的把握上，法律程序上的明显瑕疵。笔者并无吹毛求疵之意，只是认为如此万众瞩目的案件，对于这种公之于众的神圣的法律判决，应思之再三，慎重作出。出现这样的瑕疵是很不应该的。（作者：苟峥嵘，四川蜀仁律师事务所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